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2026年5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D3GD202605170067	阳江市阳春市春湾镇爱国村田头村养猪场和养鸭场露天堆放粪污，有异味，污水外排。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阳春市春湾镇爱国村委会田头村共有1家养鸭场和8家养猪场，其中停养的有3家、在养的存在轻微环境问题的有6家。具体如下。 一是停养的共有3家：阳春市春湾镇岑金华养猪场、阳春市春湾镇何元真养猪场、阳春市春湾镇许宝贤养鸭场。 二是在养的存在轻微环境问题的有6家：阳春市春湾镇梁潘养猪场、阳春市春湾镇何能迪养猪场、阳春市春湾镇许宝文养猪场、阳春市春湾镇何能新养猪场、阳春市济明养殖有限公司、阳春市春湾镇梁洪养殖厂。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排查污染隐患、督促整改落实，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2026年5月17日至18日，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联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针对核查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已现场责成阳春市春湾镇梁潘养猪场、阳春市春湾镇何能迪养猪场、阳春市春湾镇许宝文养猪场、阳春市春湾镇何能新养猪场、阳春市济明养殖有限公司、阳春市春湾镇梁洪养殖场立行立改，加强栏舍环境卫生整治，采取栏舍喷洒除臭剂、沼液储存池（化粪池）投放发酵剂以及饲料添加益生菌等除臭措施；已现场责成阳春市春湾镇何能迪养猪场、阳春市春湾镇何能新养猪场、阳春市春湾镇梁洪养殖场立行立改，将消纳不规范的养殖粪污清理，规范完善消纳管网，严格控制消纳水量及范围。预计2026年5月30日前整改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37	X3GD202605170155	阳江市江城区甘泉路岗列市场路段有多家流动海鲜批发商贩，污水外排，有异味，垃圾乱堆放，有噪音。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路段位于江城区的主要市场之一的岗列市场周边，人流量大，有流动摊在该路段占道经营，部分店铺出店经营，部分垃圾未及时清理，部分海鲜批发商铺气味较明显。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2026年5月19日，江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城南街道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对占道经营的流动摊贩进行劝导、教育，要求其到市场内或者合规的疏导点经营。同时要求市场周边店铺入室经营，不得占用城市道路，认真贯彻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有关内容，做好店内和门前的环境卫生工作，及时清理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同时，联系环卫公司对该路段进行全面保洁和冲洗，清理路面和堆放的杂物，恢复道路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GD202605170139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共发工业大道21号的厂房违规存放工业固废，部分露天堆放。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18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会同属地合山镇政府进行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该厂房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共发工业大道21号（原力凯机械厂），未领取营业执照，实际经营者为潘某。潘某投资经营的废模壳固废处理厂有2幢简易钢构厂房，周围建有约2.5m高的围墙，入大门口左侧的1幢为空置厂房，入大门口右侧1幢厂房面积约2300平方米，厂房内贮存约有2000吨精密铸造废模壳。厂房里面设1条简易的破碎生产线，正在安装调试中，料口下方有1堆约1立方米粉末，地面已硬底化，现场无废水产生，无明显的粉尘，未配套安装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治理设施。同时大门口右侧厂区内的一片约1500平方米硬底化空地上露天堆放约有1000吨精密铸造废模壳，未采取覆盖等防雨措施。厂界外暂未发现扬尘飘散、废模壳废料流失和废水外排放的情况。 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该厂收贮加工的精密铸造废模壳，是在生产铸件产品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型砂，主要成分含二氧化硅，对应的固体废物名称为“铸造废砂”，废物代码为：“900-001-S59”，废物种类属“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厂铸造铸造废模壳破碎建设项目的行业类别：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评类别：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报告表。目前该厂未能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经查，潘某（投资经营的废模壳固废处理厂）于2026年4月6日租赁房东（原力凯机械厂）的厂房，于2026年4月底开工建设，现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涉嫌存在“未批先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清理露天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	潘某（投资经营的废模壳固废处理厂）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规定。下一步，阳东区将对潘某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处理，并督促该厂规范处理露天堆放的废模壳，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GD202605170133	阳江市阳东区大八镇沙棚村，有村民养猪，养鱼，污水外排，有异味。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19日，大八镇人民政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阳东区农业农村局对曾某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曾某养殖场的核查情况 曾某养殖场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大八镇沙棚村委会徐屋新村，地处村边，距最近的一间房屋约50米（中间隔有两块水田）。该养殖场建筑物占地面积约30平方米，前面有一个约2亩大小的池塘。场内现有存栏生猪20头，其中小猪17头、母猪3头。 （二）对污水外排，有异味的核查情况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污水外排、存在异味”问题，2026年5月19日上午，阳东区信访工作专班到现场进行了核查。经查，曾某养殖场周边道路较为整洁，未见养殖废弃物；现场存在少量养殖粪便产生的异味。养殖污水排入该养殖场旁边的池塘（该池塘养鱼，池塘周边无明显异味），未发现池塘废水外排情况。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2026年5月19日上午，现场核实情况后，阳东区工作人员立即约谈了养殖户曾某。经劝导，该养殖户随即联系生猪中介安排卖猪事宜，并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完成清场停养。 下一步，阳东区将继续加强对该养殖场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已办结	无

56	X3GD202605170152	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津浦村，村民的鱼塘废水直排。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19日，雅韶镇政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阳东区农业农村局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到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津浦村林某承包的鱼塘进行现场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林某承包的鱼塘位于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津浦村委会下海屋村牛围，2017年10月由下海屋村村民以鱼塘现状承包给林某，总面积约86亩。2024年8月林某将该鱼塘转包给陈某（以下称陈某养殖场），目前实际经营者为陈某，该鱼塘为土塘，主要从事金鲳鱼、鲢鱼养殖，每年投产12万尾金鲳鱼苗、10万尾鲢鱼苗，年产量约10万斤。该养殖场占地面积约86亩，5个鱼塘，水面面积共约50亩，配套海水养殖尾水处理设施三池两坝，尾水处理设施建设面积6.5亩，占养殖水面面积13%。该鱼塘每年清明前后进行投苗，养殖期间水不外排，在次年1月份捕捞鱼售卖时才会排水，所排的水经三池两坝处理后排到防洪沟内。 经现场核查，陈某养殖场正常养殖生产，海水养殖尾水治理设施三池两坝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直排养殖废水的情况，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针对群众反映鱼塘废水直排的情况，阳东区工作专班在现场要求经营者要落实好尾水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做好养殖尾水自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下一步，阳东区将继续加强对陈某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的监督管理，督促养殖场进一步落实养殖尾水自行监测措施，避免对水域环境造成影响，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已办结	无
61	X3GD202605170112	阳江市阳西县织篢镇创新社区水口村大岭塘边养猪场和饲料厂，产生废气、污水，有异味。	阳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18日下午，阳西县委、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织篢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到织篢镇仓新村委会水口村大岭塘边开展现场核查。经查，举报反映的养殖场为陈某养殖场，占地面积5700平方米，建有猪棚2条约2600平方米，配套2个饲料塔、1个约400平方米的化粪池、1个约50平方米的沼气池、3个合计占地3亩的集液池等设施，现存栏生猪1900头，自2026年2月起与海大佩麒公司合作养殖。该养殖场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44172100000177），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41721MAK2WGX2XL001Y）。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养猪场和饲料厂问题。举报反映的“饲料厂”不属实。现场仅有该养殖场配套建设的2个饲料塔，用于投放饲料，周边也未发现有饲料厂。 （二）废气、污水、异味问题。污水、废气、异味问题部分属实。该养殖场养殖污水、粪污经化粪池、沼气池处理后，全部排入集液池进行收集利用，现场核查未发现外排污水行为。该养殖场位于仓新村委会水口村西南方向约200米处，周边可闻猪粪异味，对村庄存在影响。 综上，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核查养殖污染问题，对存在问题立行立改，保障生态环境质量。	针对废气、异味问题，织篢镇政府于5月18日向陈某养殖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养殖户在通风机处安装除臭装置，减少异味影响。5月19日现场复查，陈某养殖场已安装除臭装置，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目前，该举报反映问题已阶段性办结，预计于2026年6月15日前办结。	阶段性办结	无